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5-028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告 2025-023）。

2、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上午 9:15 至 2025 年 5 月 27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召开地点：太原市万柏林区新晋祠路一段 1 号山西焦煤大厦三层百人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 持 人：董事樊大宏先生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5 人，代表股份 3,416,613,4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182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3,261,265,87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7.446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382 人，代表股份 155,347,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6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4 人，代表股份 164,129,5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781,97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54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82 人，代表股份 155,347,56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364%。

3、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提案 1.00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48,544,7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0077%；反对 66,711,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526%；弃权 1,357,0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6,060,8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5274%；反对 66,711,7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6458%；弃权 1,357,02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0,9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268%。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2.00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259,83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55%；反对 47,693,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959%；弃权 1,660,3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775,9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69.9301%；反对 47,693,25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0583%；弃权 1,660,3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3,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1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3.00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423,0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03%；反对 47,871,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2%；弃权 1,318,4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8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939,1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295%；反对 47,871,9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672%；弃权 1,318,4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7,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03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4.00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506,67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627%；反对 47,920,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26%；弃权 1,186,2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5,022,77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0805%；反对 47,920,51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1968%；弃权 1,186,2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0,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28%。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5.00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367,212,31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41%；反对 48,216,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112%；弃权 1,184,5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4,728,41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9011%；反对 48,216,5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3771%；弃权 1,184,5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6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1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6.00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5,659,98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794%；反对 9,577,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803%；弃权 1,376,3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3,176,08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3263%；反对 9,577,10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351%；弃权 1,376,35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3,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386%。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7.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7,363,98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293%；反对 8,416,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464%；弃权 832,5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4,880,09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3645%；反对 8,416,88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282%；弃权 832,5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3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073%。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 8.0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山西西山华通水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03,734,50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31%；反对 11,683,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420%；弃权 1,195,0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1,250,6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532%；反对 11,683,8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187%；弃权 1,195,073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8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281%。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娅辉、梁家辉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7 日